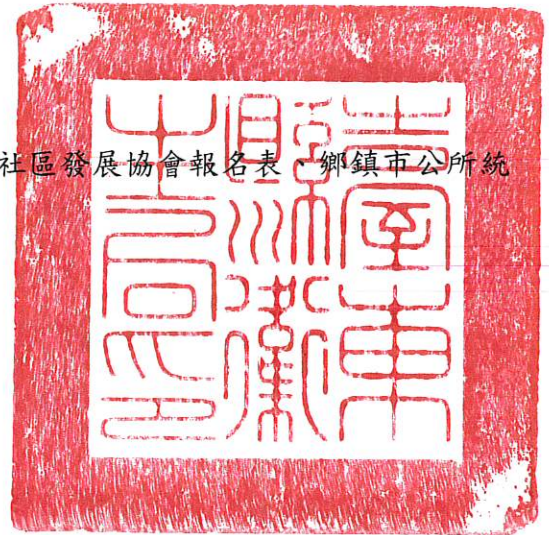


臺東縣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東衛保字第1150003998號

附件：115年宜居臺東健康城市社區競賽獎勵計畫、社區發展協會報名表、鄉鎮市公所統一報名表



主旨：公告115年度「幸福臺東宜居城市-社區競賽獎勵計畫」實施辦法。

依據：115年度幸福臺東、健康永續城市計畫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補助項目：115年度「幸福臺東宜居城市-社區競賽」獎勵計畫。(如附件1)
- 二、申請期間：即日起至115年4月30日前推薦轄內各社區組織統一報名參賽，並寄送3份紙本成果報告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含圖片原始檔案)寄送至衛生局。
- 三、資格條件：各鄉鎮市公所、各社區發展協會。
- 四、考核方式：分二階段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115年5月10日至6月30日。

- 1、各社區之參賽資料，先經評選委員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含佐證資料)審查，書面審查結果取本縣參加社區總數前50%且達80分以上之比例進行第二階段實地訪查。
- 2、報名單位的兩個面向須各寫一份計畫書，封面標註投稿項目。
- 3、如社區未達50%之比例進入第二階段錄取，將由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委員認定是否進行第二階段實地訪查，進入

此階段為「種子培育組」。

(二)第二階段「口頭報告及實地訪查」：115年7月6日至8月31日。

- 1、為瞭解參賽社區實際運作模式與具體成果，實地訪查流程包含口頭報告及實地參觀及成果展示及綜合座談。
- 2、受評時間1.5小時(人員介紹10分鐘/口報15分鐘/書面資料備查10分鐘/實地訪視40分鐘/總回應(Q&A)15分鐘)。

(三)評分配分：總成績含第一階段書面報告佔40%，實地訪查佔60%。

(四)評審小組成員：

- 1、社區評比小組：由縣府相關業務局處承辦人員。
- 2、鄉鎮公所評比小組：由縣府相關業務局處，科長以上等級組成。

五、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依各獎項類別補助，最高補助金額6萬元。

六、全案預估金額概估118萬元。

七、申請時請填具「申請單位聲明書」補助者若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規定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A.事前揭露』並將該表連同前身分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

八、檢附獎勵計畫書(附件1)、社區發展協會報名表(附件2)及鄉鎮市公所報名總表(附件3)。

局長 孫國平

115 年「幸福臺東-宜居城市」社區競賽獎勵計畫

壹、目的：

1. 為配合聯合國推動 SDGs17 永續發展的目標，作為達成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目的，讓城市在生態系統，在社會，經濟和環境問題中尋求平衡的最好依據，本縣自饒縣長就任以來，除延續運用既有健康暨高齡友善推動委員會及執行小組跨部門合作機制，包含水平式跨部門及垂直式（跨領域）合作，推動「健康城市」、「高齡友善」、「失智友善」、「關懷城市」議題外，並以垂直式進行鄉鎮市社區層級的推動委員進行合作機制，以由上而下、由下而上之跨整合機制，以達到「開放、整合、創新」之目的。
2. 訂定在地化之健康及高齡友善執行策略及行動方案，運用社區競賽方式積極鼓勵社區參與健康暨高齡友善環境營造，利用多元管道進行「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關懷社區」、「失智友善」達到「幸福臺東 宜居城市」目的。

貳、辦理機關、單位

- 一、主辦：臺東縣政府
- 二、承辦：臺東縣衛生局
- 三、協辦：(一)國際發展及計畫處、社會處、原住民族行政處、文化處、交通及養護工程處、教育處、農業處、建設處、警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等
(二)各鄉鎮市公所
(三)各社區發展協會

參、實施期間：

- 一、報名方式及日期：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
 - (一) 各鄉鎮市公所：115 年 4 月 30 日前推薦轄內各社區組織統一報名參賽，並寄送計畫書紙本書面資料 3 份及電子檔(含圖片原始檔案)寄送至衛生局。
- 二、說明會：115 年 2 月 5 日(共同說明會)
- 三、考核方式-分二階段：
 -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115 年 5 月 10 日至 6 月 30 日。
 1. 各社區之參賽資料，先經評選委員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含佐證資料)審查，書面審查結果取本縣參加社區總數前 50%且達 80 分以上之比例進行第二階段實地訪查。
 2. 報名單位的兩個面向須各寫一份計畫書，封面標註投稿項目。
 3. 如社區未達 50%之比例進入第二階段錄取，將由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委員認定是否進行第二階段實地訪查，進入此階段為「種子培育組」。(書面評核指標詳如附件一 P14-15 頁)。
 - (二) 第二階段「口頭報告及實地訪查」：115 年 7 月 6 日至 8 月 31 日。
為瞭解參賽社區實際運作模式與具體成果，實地訪查流程包含口頭報告及實地參觀及成果展示及綜合座談。受評時間 1.5 小時(人員介紹 10 分鐘/口報 15 分鐘/書面資料備查 10 分鐘/實地訪視 40 分鐘/總回應(Q&A)15 分鐘)。

(三)評分配分：總成績含第一階段書面報告佔 40%，實地訪查佔 60% (實地評核指標詳如附件二 P.16-30 頁)。

(四) 評審小組成員:

1、社區評比小組：由縣府相關業務局處承辦人員。

2、鄉鎮公所評比小組：由縣府相關業務局處，科長以上等級組成。

四、成果發表會：115 年 10 月-11 月。

肆、實施方法：

一、參賽單位：各鄉鎮市公所、社區發展協會。

二、社區評比：

(一) 競賽組別：

1.健康城市組:健康樂活社區、社會關懷社區、文化薪傳社區、安全防災社區。

2 樂齡友善組:睿智不老社區、幸福安居社區、親老樂齡社區、無礙友善社區。

3.社區領航獎:健康城市組、樂齡友善組。

(二) 競賽項目:

1.社區領航獎:則一組別報名，不可同時報名兩項領航獎，可報名另一領航獎 4 個單面向組別。

2. 健康城市組及樂齡友善組:參賽社區發展協會請選擇可展現社區亮點之競賽項目報名，至少選擇二個競賽項目參賽(其中健康城市組擇一、樂齡友善組擇一)。

(三). 凡曾獲得領航獎及各組競賽項目特優獎之社區發展協會，二年內不得報名該類獎項。

(四) 書面審核(入選資格審查)：總分 100 分。

評分項目

1. 內容完整性與地方特色 (50 分) (各面向內容如附件一)。

2. 成果量化與成效 (30 分) (次數、人次、男女比例、改善效益情形、滿意度調查情形)。

3. 社區問題分析 (20 分) (體現參與度和影響力)。

(五) 實地訪查(含口頭簡報)：

評比項目：總分 100 分(口頭報告 10 分、實地訪查 90 分)。

1.健康城市組 (資料統計期程：114.5.1-115.4.30)

(1) 健康樂活社區(衛生局)-(16-17 頁)

① 口頭報告(協會理事長及總幹事出席，若有公務可請代理人)。

② 社區資源連結

i.社區辦理資源連結情形。

③ 社區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活動情形

i.社區針對民眾健康問題，主動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 ii.主動或協助衛生所動員社區民眾參加社區篩檢及健康促進活動。
- iii.於社區中向居民傳達健康促進訊息，等訊息傳播方式。
- iv.成立社區健康場域(如健康場域內禁菸檳酒或建立機制)。
- v.社區針對在地性的特色辦理健康產業或創新作為。
- vi.針對社區事故傷害有創新作為。

(2) 社會關懷社區(社會處、原民處)-(17 頁)

- ① 口頭報告(協會理事長及總幹事出席，若有公務可請代理人)。
- ② 社區辦理福利社區化情形
 - i.社區有辦理福利社區化活動或提供弱勢民眾資源(自辦或連結資源辦理皆可)。
 - ii.結合社區志工或會員辦理各項福利社區化活動。
- ③ 社區提供政府各種服務之訊息或協助推廣、協助宣導及教育訓練、或提供弱勢族群相關服務。
 - i.運用廣播、公佈欄、傳單或電子媒體等方式，將政府訊息週知居民。
 - ii.協助推廣政府政策，辦理政策宣導及教育訓練，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
 - iii.提供或改善弱勢群體相關服務(如兒童、婦女、行動不便者、其他族群等)。

(3) 文化薪傳社區(文化處、原民處、建設處、農業處、環保局)-(18-20 頁)

- ① 口頭報告(協會理事長及總幹事出席，若有公務可請代理人)。
- ② 在地文化意象、彩繪或裝置藝術設置現況及維運成果
 - i 設置之文化意象與藝術裝置如何改善社區環境景觀，是否發展結合在地工藝、旅遊體驗、社區導覽等遊程串接，形成具文化產業價值的藝文場域。
 - ii 裝置之維護及運營機制是否由社區組織負責，並同時促進社區職人投入與青年返鄉工作。
- ③ 推展社區藝術、文化、傳承工作及營造成果
 - i.推展文化工作及成果。
 - ii.跨域合作程度。
 - iii.居民參與度。
- ④ 人文景觀：街景藝術作品、街頭公用物品、公共藝術品、公園廣場等管理維護情形
 - A.綠色環境推動成效
 - i.健康環境營造公共空間健康與安全改善情形。
 - ii.綠色與生態環境。
 - iii.友善公共空間。
 - iv.減碳與永續行動。
 - v.公共空間活化。
 - B.社區專業培力成效

- i. 社區規劃師認證。
- ii. 社區營造補助實作。
- ⑤ 農村社區總體營造：主題目標、規劃維護
 - i. 說明改善農村社區周邊環境、展現農村文化或有合作規劃農村旅遊工作、社區民眾參與情形。
 - ii. 說明辦理農村社區窳陋空間改善、自主營造工作與景觀特色。
 - iii. 有申請計畫補助狀況。
- ⑥ 社區整體環境整潔
 - i. 社區環境發現有垃圾、菸蒂、檳榔渣、狗便或積水容器。
 - ii. 社區發現垃圾箱滿溢、閒置空地堆置廢棄物及廢棄車輛。
 - iii. 社區公共場域或人潮集中處設置菸蒂桶或狗便收集袋等有益環境衛生設施。
 - iv. 社區成立志工守護環境衛生:成立社區巡守隊，建立組織章程並正常運作。
 - v. 定期辦理社區環境整頓活動。
- ⑦ 環境美化創意
 - i. 閒置空地空屋進行綠美化。

(4) 安全防災社區(警察局、消防局)-(21-22 頁)

- ① 口頭報告(協會理事長及總幹事出席，若有公務可請代理人)。
- ② 社區防制交通事故及預防犯罪自主預防作為
 - i. 守望相助推動情形。
 - ii. 依受評社區發生竊盜統計數據與前一年社區發生案件相比。
 - iii. 社區對防制酒駕及青少年無照駕駛是否有形成共識，或有訂定社區公約，運用社區自制力量降低事故發生。
 - iv. 社區有無增設或結合商家將既有監錄器外推或其他警報系統來防制犯罪發生。
- ③ 社區辦理防火、防災、急救(救護)教育宣導講習訓練及社區住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情形
 - i. 社區須辦理下列講習訓練各一場次。
 - ii. 社區住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情形。
- ④ 社區成員防災士比例及本局義消人數配置情形
 - i. 社區防災士人數占社區比例達 1%者給滿分(本項採書面審查，須檢附防災士證書佐證，本項計分四捨五入取到小數第二位)。
 - ii. 本局義消人數配置情形(本項採書面審查，檢附義消服務證佐證)。

1. 樂齡友善組 (資料統計期程：114.5.1-115.4.30)

(1) 睿智不老社區(衛生局)-(23-24 頁)

① 口頭報告(協會理事長及總幹事出席，若有公務可請代理人)。

②.定期召開會議

③社區資源連結

i.社區辦理資源連結情形：(請說明如何連結內容及方式)。

④ 社區辦理營造高齡友善環境相關情形

i.社區能以貼心、有感的服務為核心，營造高齡(含失智)友善環境，並落實多元的預防及延緩失能措施，促進長者在地健康與生活品質提升。

ii. 以多元管道於社區中向居民傳達健康促進訊息。

iii. 其他營造高齡友善環境及預防及延緩失能之創新作為。

(2) 幸福安居社區(交通及養護工程處、警察局、消防局)-(25-26 頁)

① 口頭報告(協會理事長及總幹事出席，若有公務可請代理人)。

② 提升高齡者交通友善環境作為。

i.公共運輸量能是否符合高齡者需求。

ii.候車空間設施是否完善、是否友善高齡者行動。

iii.候車空間有無進行維護管理或修繕等維護行為。

iv.候車空間資訊是否符合高齡者閱讀使用。

③ 社區預防犯罪、防制交通事故自主預防作為

i.說明社區行人或電動醫療代步車夜間配戴或安裝反光物件情形。

ii.預防犯罪宣導(包含高齡者)。

iii.社區有無針對高齡長者營造友善之交通安全環境。

④ 社區住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情形

i.社區住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情形(本項採書面審查，現場實地抽查，經查缺失每處扣1分，最多扣3分，本項計分四捨五入取到小數第二位)。

⑤ 社區成員防災士比例及本局義消人數配置情形

i. 社區防災士人數占社區比例達1%者給滿分(本項採書面審查，須檢附防災士證書佐證，本項計分四捨五入取到小數第二位)。

ii. 本局義消人數配置情形(本項採加分制)(本項採書面審查，檢附義消服務證佐證)。

(3) 親老樂齡社區(教育處、文化處、原民處、社會處)-(27 頁)

① 口頭報告(協會理事長及總幹事出席，若有公務可請代理人)。

② 社區辦理長者福利社區化情形

i.社區有辦理敬老活動場次(如重陽活動、祖父母節等)。

ii. 社區有辦理跨世代活動及代間共學，參與者包含年長者、兒童及青少年等。

- iii. 社區透過不同管道，如廣播、公佈欄、郵寄、轉述或電子媒體等方式，使年長者能清楚得知各項活動舉辦資料。
- iv. 對於社區內一般或獨居年長者提供福利服務或照顧。
- v. 長者定期參與社區內活動。
- vi. 社區辦理有助於年長者身、心靈健康課程或講習。
- vii. 社區有無成立社福類志工隊。
- viii. 社區有無運用志工辦理各項活動或服務。

③ 展現各項高齡學習成果

- i. 社區與樂齡學習中心結合辦理各項高齡學習活動。

(4) 無礙友善社區(建設處、原民處、國計處、環保局)-(28-30 頁)

① 口頭報告(協會理事長及總幹事出席，若有公務可請代理人)。

② 環境規劃以「通用設計」為原則，落實「無障礙環境」，以提供高齡者可用的環境

- i.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數量。
- ii.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有無維護。
- iii. 其他友善設施。

③ E 化社區之網路及資訊系統應用情形

- i. 社區無線網路覆蓋率與行動上網使用情形。
- ii. 數位宣導與參與機制：包括縣政資訊系統宣導、推廣活動、教育訓練。
- iii. 高齡者使用政府 APP、相關數位服務的操作能力與輔導情形。
- iv. 高齡者對數位服務的運用程度與實際效益。

④ 社區注重如何使高齡者可以容易得到適當而豐富的資訊

- i. 多元管道資訊提供。
- ii. 資訊呈現的清晰度與易懂性。
- iii. 資訊更新頻率與即時性。
- iv. 數位工具協助與教學。
- v. 高齡者參與及意見回饋機制。

⑤ 社區整體環境整潔

- i. 社區環境發現有垃圾、菸蒂、檳榔渣、狗便或積水容器。
- ii. 社區發現垃圾箱滿溢、閒置空地堆置廢棄物及廢棄車輛。
- iii. 社區公共場域或人潮集中處設置菸蒂桶或狗便收集袋等有益環境衛生設施。
- iv. 社區成立志工守護環境衛生：成立社區巡守隊，建立組織章程並正常運作。
- v. 定期辦理社區環境整頓活動。

⑥ 環境美化創意

i.閒置空地空屋進行綠美化。

三、鄉鎮市公所評比項目：總分 100 分

1.各鄉鎮市公所應帶動、落實轄內居民健康生活方式，對轄內自然及人文景觀、藝術文化遺產、環境保護應有規劃及維護管理，並輔導轄內社區參與且朝各項指標營造有利居民身、心、社會、靈性健康之宜居的社區，使其感到幸福驕傲所居住所在，進而帶動繁榮家園。

2.評分項目：

(1)行政執行面及輔導社區參賽相關事宜：配分 50 分

- ① 是否依鄉內健康需求或問題，制訂推動策略並依 SDG17 永續目標接軌 (10 分)
- ② 是否成立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跨單位推動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 (10 分)
- ③ 建立在地夥伴關係(如公私立機構、傳統組織等)與各局處共同參與合作 (10 分)
- ④ 配合健康暨高齡友善計畫推動編列預算 (5 分)
- ⑤ 輔導社區推動「幸福臺東-宜居城市」業務及參賽事宜 (書面報告及簡報製作等) (10 分)
- ⑥ 實際參賽社區/社區發展協會數*100 (5 分)

(2)營造健康暨高齡長者健康促進(含失智)友善環境配分：45 分

- ① 運用鄉內電子看版、網頁、臉書、LINE、佈告欄、垃圾車...等，宣導健康或高齡友善城市相關訊息 (每辦理一項 1 分，5 分為上限)
- ② 辦理多元且具有活力及創新產業經濟活動 (5 分)
- ③ 是否針對鄉內各面向提出解決策略方案或創新作為(如交通暢行、住宅安全、無礙空間等) (10 分)
- ④ 配合鄉內多元活動辦理宣導並提供長者參與團體(班)、活動、課程場所 (5 分)
- ⑤ 是否提供長者諮詢專人服務窗口或洽公時是否提供長者優先的機制，與提供適合長者的溝通空間、充分的資訊與感動服務 (5 分)
- ⑥ 提供長者參與率或制定長者就業業及參與志工服務機會機制 (5 分)
- ⑦ 成為失智友善組織成員，且公所內 95%正職、約聘(僱)人員及 70%契約約用人員接受失智友善線上訓練課程 (5 分)【註二】
- ⑧ 是否針對高齡者有優惠方案策略(5 分)

(3) 公所內 95%正職、約聘(僱)人員及 70%契約約用人員接受性別平等訓練課程：5 分【註二】

3.凡連續三年獲得冠軍者，三年內則不列入評核對象。

四、獎項及獎勵：

(一) 幸福臺東宜居城市暨高齡友善社區大獎：

1.獎勵對象:立案社區發展協會

2.獎項(未達標準者可從缺)

(1)「健康城市組」:

健康樂活社區、社會關懷社區、文化薪傳社區、安全防災社區等 4 個面向，各選出該面向總分排序前 4 名之社區予以頒發獎牌乙座及獎金(特優：40,000 元、優等：30,000 元、甲等：20,000 元、佳作：10,000 元。

(2)「樂齡友善組」:

睿智不老社區、幸福安居社區、親老樂齡社區、無礙友善社區等 4 個面向，各選出該面向總分排序前 4 名之社區予以頒發獎牌乙座及獎金(特優：40,000 元、優等：30,000 元、甲等：20,000 元、佳作：10,000 元。(共 16 個社區)

(3)「社區深耕獎」為肯定參賽協會對社區努力貢獻與持續精進，可獲獎牌乙座及 3,000 元獎金或等值禮品，以資鼓勵

(4)「社區領航獎」：(未達標準可從缺)

報名參加健康城市組(四面向)競賽項目或高齡友善組(四面向)競賽項目且各面向分數達到標準(75 分以上)之社區發展協會，各組錄取總分前 2 名(獎牌乙座及 50,000 元獎金,共 4 名)

(5)「社區萌芽獎」

① 如社區第一階段書面雖未達 50%之比例進入第二階段錄取，將由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委員認定是否進行第二階段實地訪查，進入此階段為種子培育組。

(二) 鄉鎮市大獎：

1.獎勵對象：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得獎單位及有推動社區參賽之公所相關人員。

2.獎勵:

(1).補助績優之 3 個鄉鎮市公所：冠軍 6 萬元、亞軍 4 萬元、季軍 2 萬元，獎牌(座)乙座及獎金，並公開表揚鄉鎮市長。

冠軍：業務承辦人記功 1 次、承辦課課長嘉獎 2 次、協辦人員 4 名，每人嘉獎 2 次。

亞軍：業務承辦人嘉獎 2 次、承辦課課長嘉獎 1 次、協辦人員 4 名，每人嘉獎 1 次。

季軍：業務承辦人嘉獎 1 次、承辦課課長嘉獎 1 次、協辦人員 3 名，每人嘉獎 1 次。

凡推動社區且有實際參賽之公所：業務承辦人嘉獎 1 次、承辦課課長嘉獎 1 次、協辦人員 2 名，每人嘉獎 1 次。

(三) 縣府及所屬相關人員獎勵:(本計畫為縣府跨局處合作案，執行期間長達 6 個月以上同仁)

1. 農業處、教育處、建設處、國際發展及計畫處、交通及養護工程處、社會處、原住民族行政處、文化處、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提供行政支援，各局處依照一個面向固定 1 至 2 位參與實地考核，實地考核視參賽社區數多寡安排分 1-2 組考核，平均每組須 8-10 日工作天。

承辦窗口人員記功 1 次；承辦科科長嘉獎 2 次；協辦人員至多 3 名，嘉獎各 1 次；副處(局)長或處(局)長取 1 名嘉獎 1 次。

2. 衛生局為本計畫總窗口，負責規劃評比計畫、實地考評行程安排、鄉鎮市公所及社區成績統計及年終成果發表會。另，衛生所人員則協助邀約社區發展協會參賽、輔導成果彙整及口頭報告簡報製作等工作。

(1) 衛生局：承辦人記功 2 次、承辦科科長記功 2 次；衛生局協辦人員 3 名，各嘉獎 1 次；副局長、局長各嘉獎 1 次。

(2) 衛生所：輔導社區參賽、成果彙整及簡報製作等且得獎之鄉鎮，承辦人嘉獎 2 次

五、「幸福臺東-宜居城市」成果發表會：

(一) 邀請縣長、鄉鎮市公所、各社區、媒體記者、評審員以及協辦單位出席頒獎典禮。

(二) 呈現社區特色成果於會場供媒體及與會者分享、觀摩。

伍、經費核銷注意事項：

(一) 各獲獎社區發展協會及鄉鎮市公所應於 **115 年 11 月 27 日**前或領到禮卷後 15 日內，領據經相關人員核章後摺據函送臺東縣衛生局，以利撥款(依據國稅局各類所得扣繳作業規定，比賽或抽獎的獎金、獎品(或禮券)，獎額大於 20,000 元時，即代扣 10% 所得稅。)

陸、經費來源：

臺東縣政府-衛生局-衛生業務-保健管理-幸福台東、健康永續城市計畫。

柒、行銷：

獲獎社區及鄉鎮市公所，本局將於各類媒體、縣府網站、臉書、地方電台等通路協助宣傳。

捌、輔導

(一) 活動期間：由本計畫安排縣府團隊辦理分區說明會、協助鄉公所或社區說明本計畫執行及成果展項方式。

(二) 邀請專家學者協助績優或有意願之鄉鎮公所、社區申請「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國內外競賽之資料成果收集、撰寫等。

玖、本計畫若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如疫情因素、天災因素.....等)，主辦單位有權暫停辦理本計畫。

拾、計畫申請之法規規定:(附件三)

補助者若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規定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A.事前揭露』」並將該表連同前身分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

註、臺東縣政府「幸福臺東 宜居城市」社區競賽計畫聯絡窗口：臺東縣衛生局

電話:089-331171#313 黃小姐 · [電子信箱 phb0103@ttshb.taitung.gov.tw](mailto:phb0103@ttshb.taitung.gov.tw)

電話:089-331171#316 李小姐 · [電子信箱 phbf036@ttshb.taitung.gov.tw](mailto:phbf036@ttshb.taitung.gov.tw)

傳真:089-331740

表一、臺東縣 115 年鄉 (鎮、市) 公所幸福臺東宜居城市業務考核評分表

評核重點項目	評分標準	得分(取小數點後 1 位)	合計
行政執行面及輔導 社區參賽相關事宜 配分：50 分	1.是否依鄉內健康需求或問題，制訂推動策略並依 SDG17 永續目標接軌(10 分)		
	2.是否成立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跨單位推動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10 分) 每年三次以上 (10 分) 每年兩次(7 分) 每年一次(5 次)		
	3.建立在地夥伴關係(如公私立機構、傳統組織等)與各局處共同參與合作 (10 分)		
	4.配合健康暨高齡友善計畫推動編列預算(5 分)		
	5.輔導社區推動「幸福臺東-宜居城市」業務及參賽事宜 (書面報告及簡報製作等) (10 分)		
	6.實際參賽社區/社區發展協會數*100〔註一〕(5 分)		
營造健康暨高齡長 者健康促進(含失 智)友善環境配 分：45 分	1.運用鄉內電子看版、網頁、臉書、LINE、佈告欄、垃圾車...等，宣導健康或高齡友善城市相關訊息 (每辦理一項 1 分，5 分為上限)		
	2.辦理多元且具有活力及創新產業經濟活動 (5 分)		
	3.是否針對鄉內各面向提出解決策略方案或創新作為(如交通暢行、住宅安全、無礙空間等)(10 分)		
	4.配合鄉內多元活動辦理宣導並提供長者參與團體(班)、活動、課程場所 (5 分)		
	5.是否提供長者諮詢專人服務窗口或洽公時是否提供長者優先的機制，與提供適合長者的溝通空間、充分的資訊與感動服務 (5 分)		

	6.提供長者參與率或制定長者就業及參與志工服務機會機制 (5 分)		
	7. 成為失智友善組織成員，且公所內 95%正職、約聘(僱)人員及 70%契約約用人員接受失智友善線上訓練課程 (5 分)〔註二〕		
	8. 是否針對高齡者有優惠方案策略(5 分)		
性別平等課程：5 分	且公所內 95%正職、約聘(僱)人員及 70%契約約用人員接受性別平等訓練課程(5 分)〔註二〕		

註一：社區參賽率 配分標準

社區數	評分標準	配分
社區數≤5	參賽社區 1 個	1
	參賽社區 2 個	2
	參賽社區 3 個	3
	參賽社區 4 個	4
	參賽社區 5 個(或 100%)	5
社區數 5-10 個	參賽社區 1 個	1
	參賽社區 2 個	2
	參賽社區 3 個	3
	參賽社區 4 個	4
	參賽社區 5 個	5
社區數 11-15 個	參賽社區 2 個	1
	參賽社區 3 個	2
	參賽社區 4 個	3
	參賽社區 5 個	4
	參賽社區 6 個	5
大於 15 個社區	參賽社區 3 個	1
	參賽社區 4 個	2
	參賽社區 5 個	3
	參賽社區 6 個	4
	參賽社區 7 個	5

註二：接受失智友善及性別平等訓練課程 配分標準

上課率(天使)	配分
公所內 95%正職、約聘(僱)人員及 60%契約約用人員	5
公所內 80-94%正職、約聘(僱)人員及 50-59%契約約用人員	3
公所內 60-79%正職、約聘(僱)人員及 40-49%契約約用人員	2
公所內 51%-59%正職、約聘(僱)人員及 31%-39%契約約用人員	1
公所內 50%正職以下、約聘(僱)人員及 30%以下契約約用人員	0

(一) 健康城市組

議題(局處)	書面評核指標
健康樂活社區 衛生局	社區資源連結
	社區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活動情形
社會關懷社區 社會處 原民處	社區辦理福利社區化情形
	社區提供政府各種服務之訊息或協助推廣、協助宣導及教育訓練、或提供弱勢族群相關服務
文化薪傳社區 原民處 文化處 建設處 農業處 環保局	在地文化意象、彩繪或裝置藝術設置現況及維運成果
	推展社區藝術、文化、傳承工作及營造成果
	人文景觀：街景藝術作品、街頭公用物品、公共藝術品、公園廣場等管理維護情形
	農村社區總體營造：主題目標、規劃維護
	社區整體環境整潔
	環境美化創意 閒置空間或場地的綠化、美化與維護
安全防災社區 警察局 消防局	社區防制交通事故及預防犯罪自主預防作為
	社區辦理防火、防災、急救(救護)教育宣導講習訓練及社區住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情形
	社區成員防災士比例及本局義消人數配置情形

(二) 樂齡友善組

議題(局處)	書面評核指標
睿智不老社區 衛生局	定期召開會議
	社區資源連結
	社區辦理營造高齡友善環境相關情形
幸福安居社區 警察局 消防局 交通及養護工 程處	提升高齡者交通友善環境作為
	社區預防犯罪、防制交通事故自主預防作為
	社區住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情形
	社區成員防災士比例及本局義消人數配置情形
親老樂齡社區 教育處、文化處 原民處、社會處	社區辦理長者福利社區化情形
	展現各項高齡學習成果
無礙友善社區 原民處、建設處 國計處、環保局	環境規劃以「通用設計」為原則，落實「無障礙環境」，以提供高齡者可用的環境
	E 化社區之網路及資訊系統應用情形
	社區注重如何使高齡者可以容易得到適當而豐富的資訊
	整體社區環境整潔
	環境美化創意 閒置空間或場地的綠化、美化與維護

健康城市組-健康樂活社區-實地考核評分表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評分單位
健康樂活 社區 衛生局 配分 100 分	1.口頭報告(10分)	協會理事長及總幹事出席(若有公務可請代理人)(3分)	10分	衛生局
	2.社區資源連結(10分)	社區辦理資源連結情形： (請說明合作成果、連結程度及次數) 公部門(至少3個，如鄉公所、警察局、教育處...)/私人企業(全聯)/專家/民間團體(華山、青商會)/醫療類/個人(退休教師、志工)/社區民間資源(至少3個，如：婦女會、老人會、青年會)/其他類:矯正機關 連結7類(8分) 連結6類(7分) 連結5類(6分) 連結4類含以下(5分) 連結其他類，多1類加1分	10分	
	3.社區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活動情形(80分)	社區針對民眾健康問題，主動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如辦理減重班(運動班、健康烹飪班)、全齡健康促進班且有具體成效者(如人數增加、場次增加、減重數字達標等(請檢附辦理日期，並以數據呈現成效))	10分	
		主動或協助衛生所動員社區民眾參加社區篩檢及健康促進活動，如成人健康檢查、BC肝、癌症篩檢、運動班、失智宣導、社區營養推廣、預防及延緩長者失能...等活動(請檢附辦理日期，並以數據呈現成效)	15分	
		於社區中向居民傳達健康促進訊息，等訊息傳播方式(如海報、廣播、社群、跑馬燈、公佈欄、志工等) 5種以上(10分) 4種以上(8分) 3種以上(6分) 2種以下(4分)無(0分) 請提供佐證資料	10分	
	成立社區健康場域(如無菸運動場所、無菸卡拉ok、節制飲酒公約)	15分		

		社區針對在地性的特色辦理健康產業或創新作為並運作(如健康餐 健康步道 健康農特產品研發.....)	15 分
		針對社區事故傷害有創新作為(如蓄水池加蓋或警告標示、危險路段整治、農藥防制、交通安全、禁止飲酒及兒童安全座椅等)	15 分

健康城市組-社會關懷社區-實地考核評分表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評分單位
社會關懷 社區 社會處 原民處 配分 100 分	1.口頭報告(10 分)	協會理事長及總幹事出席(若有公務可請代理人)(3 分)	10 分	社會處 (有涵蓋原民部落之社區由原民處與社會處共同評比)
	2.社區辦理福利社區化情形(50 分)	社區有辦理福利社區化活動或提供弱勢民眾資源(自辦或連結資源辦理皆可)，福利社區化主題包含社區工作發展、社區質量提升、老人福利暨長期照護服務、婦女及新住民關懷成長、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推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福利族群自立增能、社區安全架構等(未辦理 0 分，1 項 5 分，至多 30 分)	30 分	
		結合社區志工或會員辦理各項福利社區化活動	20 分	
	3.社區提供政府各種服務之訊息或協助推廣、協助宣導及教育訓練、或提供弱勢族群相關服務(40 分)	運用廣播、公佈欄、傳單或電子媒體等方式，將政府訊息週知居民	15 分	
協助推廣政府政策，辦理政策宣導及教育訓練，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		15 分		
提供或改善弱勢群體相關服務(如兒童、婦女、行動不便者、其他族群等)(1 項 2.5 分，至多 10 分)		10 分		

健康城市組-文化薪傳社區-實地考核評分表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評分單位
1.口頭報告(10分)	協會理事長及總幹事出席(若有公務可請代理人)(3分)	10分	文化處、原民處 建設處、農業處、 環保局
2.在地文化意象、彩繪或裝置藝術設置現況及維護成果(15分)	設置之文化意象與藝術裝置如何改善社區環境景觀，是否發展結合在地工藝、旅遊體驗、社區導覽等遊程串接，形成具文化產業價值的藝文場域(7.5分) 裝置之維護及運營機制是否由社區組織負責，並同時促進社區職人投入與青年返鄉工作，請提出佐證(7.5分)	15分	原民處
文化薪傳 社區 原民處 文化處 建設處 農業處 環保局 配分 100分	3.推展社區藝術、文化、傳承工作及營造成果(20分)	10分	文化處
	推展文化工作及成果： 社區如何透過文化保存、教育與傳承或創意轉譯，使在地文化與傳統技藝得以延續並持續發展之推動工作。(請提供活動內容、場次、人數等佐證資料)	5分	
	跨域合作程度： 是否與公私部門、學校、部落組織、社群團體、工作室、文化館等建立有效合作網絡。(請提供數量及合作內容等佐證資料) 居民參與度： 活動是否吸引不同年齡層(如青年、中壯年)、族群參與，參與人數及穩定度如何。	5分	
4.人文景觀：街景藝術作品、街頭公用物品、公共藝術品、公園廣場等管理維護情形(20分)	綠色環境推動成效(15分)	3分	建設處
1.健康環境營造公共空間健康與安全改善情形(如無障礙優化、步行安全、照明改善)。請提出佐證資料(改善前後照片、紀錄)。 2.綠色與生態環境：植栽維護、生態友善空間、老樹保護、綠地或河岸復育等行動。請提出佐證資料。	3分		

		3. 友善公共空間：公園、遊戲場、廣場等公共空間之管理維護（包含自主巡檢、主動修繕、設施更新等）。請提出佐證資料。	3 分	
		4. 減碳與永續行動：社區推動減碳永續措施（如節能設備、綠能導入、減塑、資源回收、環境教育）。請提出佐證資料。	3 分	
		5. 公共空間活化：空地 / 空屋再利用、環境再生、公共設施改善後成果比對等。請提出佐證資料。	3 分	
	社區專業培育成效 (5 分)	1. 社區規劃師認證 ① 取得社區規劃師完訓證書（有效、不限年限）→1 分 ② 至少參與一次社區營造實作→1 分	2 分	
		2. 社區營造補助實作 近 5 年內獲得補助之社區營造案件：每案 1 分，最多累計 3 分。請提出佐證資料。	3 分	
5. 農村社區總體營造：主題目標、規劃維護(25 分)		說明改善農村社區周邊環境、展現農村文化或有合作規劃農村旅遊工作、社區民眾參與情形	10 分	農業處
		說明辦理農村社區窳陋空間改善、自主營造工作與景觀特色	10 分	
		有申請計畫補助未通過 (1 分) 申請計畫補助有通過 (3 分) 社區有得獎事實 (5 分) (請提供佐證資料)	5 分	

6. 社區整體環境整潔(8分)	1.社區環境發現有垃圾、菸蒂、檳榔渣、狗便或積水容器： ≤5 處 (1分) ≥6 處 (0分)	1分	環保局
	2.社區發現垃圾箱滿溢、閒置空地堆置廢棄物及廢棄車輛： ≤3 處 (1分) 4-10 處 (0.5分) ≥11 處 (0分)	1分	
	3.社區公共場域或人潮集中處設置菸蒂桶或狗便收集袋等有益環境衛生設施： ≥5 處 (2分) 4-2 處 (1分) ≤1 處 (0分)	2分	
	4.社區成立志工守護環境衛生：成立社區巡守隊，建立組織章程並正常運作	1分	
	5.定期辦理社區環境整頓活動： (1).每月定期辦理至少 1 次(3分) (2).每季定期辦理至少 2 次(2分) (3).每年至少辦理 3 次(1分)	3分	
	7.環境美化創意(2分)	閒置空地空屋進行綠美化(如彩繪、綠植栽等)：當年度每認養、活化 1 處，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健康城市組-安全防災社區-實地考核評分表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評分單位
1.口頭報告(10 分)	協會理事長及總幹事出席(若有公務可請代理人)(3 分)	10 分	警察局 消防局
2.社區防制交通事故及預防犯罪自主預防作為(45分)	守望相助推動情形： 1.社區有成立守望相助隊 (1)執 (協) 勤及辦理教育訓練情形 (2)協助社區治安、交通維護具體成效 2.未成立守望相助隊，但有其他機制協助社區治安、交通維護，執行情形及成果。	15 分	警察局
	依受評社區發生竊盜統計數據與前一年社區發生案件相比，評核標準如下： 1. 減少 100%以上或本年度未發生(10 分) 2. 減少 50%以上未達 100%(5 分) 3. 減少未達 50%。(3 分) 4. 較前一年增加。(0 分)	10 分	
	社區對防制酒駕及青少年無照駕駛是否有形成共識,或有訂定社區公約，運用社區自制力量降低事故發生(10 分)	10 分	
	社區有無增設或結合商家將既有監錄器外推或其他警報系統來防制犯罪發生(10 分)	10 分	

3.社區辦理防火、防災、急救(救護)教育宣導講習訓練及社區住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情形(20分)	<p>社區須辦理下列講習訓練各一場次：</p> <p>(1)防火、防災教育宣導講習訓練，每場次 2 小時以上，參與人數每人給分 0.1，最高採計 5 分。(訓練師資需為消防人員、防火管理人、防災士等具有專業領域或相關證照人員)</p> <p>(2)相關急救(救護)教育宣導講習訓練，每場次 2 小時以上，參與人數每人給分 0.1，最高採計 5 分。(訓練師資需為消防人員、防災士、醫護人員、初級以上救護員等具有專業領域或證照人員)</p> <p>(上述講習須分別辦理，資料採書面審查，須檢附課程表、簽到簿、上課照片 6 張、經查缺失每處扣 1 分，最多每場次扣 2 分，另外上課全程錄影影片請自存備查)</p>	10 分	消防局
	<p>社區住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情形。</p> <p>計分公式=(設置戶數/社區總戶數) X 100%</p> <p>(本項採書面審查，現場實地抽查，經查缺失每處扣 1 分，最多扣 3 分，本項計分四捨五入取到小數第二位)</p>	10 分	
4.社區成員防災士比例及本局義消人數配置情形(25 分)	<p>社區防災士人數占社區比例達 1%者給滿分。</p> <p>計分公式=(防災士人數/社區人口數) X 100%(本項採書面審查，須檢附防災士證書佐證，本項計分四捨五入取到小數第二位)</p> <p>本局義消人數配置情形：(本項採加分制)社區成員具有本局現役救災、防火宣導、救護義消身分者，每一人加 0.5 分，最高加 3 分。(本項採書面審查，檢附義消服務證佐證)</p>	25 分	

樂齡友善組-睿智不老社區-實地考核評分表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評分單位
1.口頭報告(10 分)	協會理事長及總幹事出席(若有公務可請代理人)(3 分)	10 分	
2.定期召開會議(10 分)	社區是否定期召開會議，藉由會議主動提出長輩在生活上的各項問題，並共同討論解決方法，持續推動對長者及失智者友善的各項策略。	10 分	
3.社區資源連結(10 分)	社區辦理資源連結情形：(請說明合作成果、連結程度及次數) 公部門(至少 3 個，如鄉公所、警察局、教育處...)/私人企業(全聯)/專家/民間團體(華山、青商會)/醫療類/個人(退休教師、志工)/社區民間資源(至少 3 個，如:婦女會、老人會、青年會)/其他類:矯正機關 連結 7 類(8 分) 連結 6 類(7 分) 連結 5 類(6 分) 連結 4 類含以下(5 分) 連結其他類，多 1 類加 1 分	10 分	
4.社區辦理營造高齡友善環境相關情形(70 分)	社區能以貼心、有感的服務為核心，營造高齡(含失智)友善環境，並落實多元的預防及延緩失能措施，促進長者在地健康與生活品質提升。 例如： 1.建置或加入高齡及失智友善場域(組織)。 2.鼓勵居民成為社區「失智友善天使」或志工。 3.社區是否建置關懷與支持機制(如急難救助、走失通報、疑似失智協助、弱勢家庭、家庭照顧者、鄰里守望..等)。 4.於社區公共場域(如村里辦公室、活動中心等)，建立失智症及疑似失智症民眾之標準服務作業流程(SOP) 5.主動推動或協助衛生所辦理長者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6.放大字體、族語廣播或翻譯服務。 7.長者參與社區決策會議(提出需求、成為議題倡議者)。 8.長者交通安全措施及宣導(代步車貼反光條、設置交通安全標示...等) 9.居家安全環境改善(至少 3 戶)。 10.辦理跨世代延緩失能活動。	45 分	

	11.其它 每項作為 3 分，至多 45 分		
	以多元管道於社區中向居民傳達健康促進訊息。(如海報、廣播、社群、跑馬燈、公佈欄、志工、 話劇表演... 等) 每項作為 2 分，至多 10 分	10 分	
	其他營造高齡友善環境及預防及延緩失能之創新作為 每項作為 3 分，至多 15 分	15 分	

樂齡友善組-幸福安居社區-實地考核評分表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評分單位
1.口頭報告(10分)	協會理事長及總幹事出席(若有公務可請代理人)(3分)	10分	交通及養護 工程處 警察局 消防局
2.提升高齡者交通友善環境作為(30分)	1.公共運輸量能是否符合高齡者需求 (除了火車、公車、幸福巴士，是否有其他交通運具提供多元且便利之友善作為)	10分	交通及養護 工程處
	2.候車空間設施是否完善、是否友善高齡者行動 (如：增加反光條、照明燈、無障礙設置)	10分	
	3.候車空間有無進行維護管理或修繕等維護行為 (如：定期清掃、維護設備安全，或設有通報機制等危機處理作為)	5分	
	4.候車空間資訊是否符合高齡者閱讀使用	5分	
3.社區預防犯罪、防止交通事故自主預防作為(30分)	1.說明社區行人或電動醫療代步車夜間配戴或安裝反光物件情形	10分	警察局
	2.預防犯罪宣導(包含高齡者)，辦理1場次予7分計，每增加1場加1分，最高加分至滿分，未辦理者0分；並依辦理場次內容、創意、人數酌予加、減分。	10分	
	3.社區有無針對高齡長者營造友善之交通安全環境(如加強夜間照明設施等防護設施及作為)	10分	
4.社區住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情形(10分)	社區住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情形。計分公式=(設置戶數/社區總戶數) X 100% (本項採書面審查，現場實地抽查，經查缺失每處扣1分，最多扣3分，本項計分四捨五入取到小數第二位)	10分	消防局

5.社區成員防災士比例及本局義消人數配置情形(20分)	<p>社區防災士人數占社區比例達 1%者給滿分。</p> <p>計分公式=(防災士人數/社區人口數) X 100 %</p> <p>(本項採書面審查，須檢附防災士證書佐證，本項計分四捨五入取到小數第二位)</p>	20分
	<p>本局義消人數配置情形：(本項採加分制)</p> <p>社區成員具有本局現役救災、防火宣導、救護義消身分者，每一人加 0.5 分，最高加 3 分。(本項採書面審查，檢附義消服務證佐證)</p>	加分制

樂齡友善組-親老樂齡社區-實地考核評分表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評分單位
親老樂齡社區 (以高齡為主) 教育處 文化處 原民處 社會處 配分 100 分	1. 口頭報告 (10 分)	協會理事長及總幹事出席(若有公務可請代理人)(3 分)	10 分	教育處、文化處 原民處、社會處
	2. 社區辦理長者福利社區化情形 (80 分)	社區有辦理敬老活動場次(如重陽活動、祖父母節等) (有辦理-依場次給予分數)	10 分	社會處
		社區有辦理跨世代活動及代間共學，參與者包含年長者、兒童及青少年等 (有辦理-依場次給予分數)	15 分	教育處、原民處 文化處 每處最高 5 分
		社區透過不同管道，如廣播、公佈欄、郵寄、轉述或電子媒體等方式，使年長者能清楚得知各項活動舉辦資料 (依據提供管道斟酌給分)	10 分	教育處、文化處 原民處、社會處
		對於社區內一般或獨居年長者提供福利服務或照顧 (依服務種類給予分數)	10 分	社會處
		長者定期參與社區內活動(如文化健康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樂齡學習中心) (社區內有辦理給予分數)	15 分	原民處最高 5 分 教育處最高 5 分 社會處最高 5 分
		社區辦理有助於年長者身、心靈健康課程或講習 (依辦理場次給予分數)	10 分	原民處
		社區有無成立社福類志工隊 (依成立與否給予分數，若成立其他類別志工隊斟酌給分。)	5 分	社會處
		社區有無運用志工辦理各項活動或服務 (依運用情況斟酌給分)	5 分	社會處
		3. 展現各項高齡學習成果(10 分)	社區與樂齡學習中心結合辦理各項高齡學習活動，請提供成果資料	10 分

樂齡友善組-無礙友善社區-實地考核評分表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評分單位
無礙友善 社區 建設處 原民處 國計處 環保局 配分 100 分	1.口頭報告(10 分)	協會理事長及總幹事出席(若有公務可請代理人)(3 分)	10 分	建設處 原民處 國計處 環保局
	2.環境規劃以「通用設計」為原則，落實「無障礙環境」，以提供高齡者可用的環境(25 分)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數量： (無設置-0 分、每設置 1 項 5 分、3 項以上 15 分)	15 分	建設處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有無維護(需提供修繕、養護前後照片)	5 分	
		其他友善設施： (無-0 分、一項-1 分、二項-3 分、三項以上-5 分)	5 分	
	3.E 化社區之網路及資訊系統應用情形(25 分) ※原民社區由原民處評比，非原民社區由國計處評比。	社區無線網路覆蓋率與行動上網使用情形 (如社區公共空間是否具備穩定 WIFI、長者是否能輕鬆取得連線方式<簡易連線說明>、行動上網設備<手機/平板>擁有率、是否有協助申請資費補助或方案)	10 分	原民處 國計處 ※原民社區由原民處評比，非原民社區由國計處評比。
		數位宣導與參與機制：包括縣政資訊系統宣導、推廣活動、教育訓練 (如社區是否主動宣導縣府資訊平台<如便民系統、健康資訊、活動平台>、是否定期辦理說明會/示範教學、是否提供簡易版操作指南、長者參與度與回饋)	5 分	
		高齡者使用政府 APP、相關數位服務的操作能力與輔導情形 (如是否提供 APP 使用教學<如健保快易通、長照 APP、災防告警訊息等>、是否設置數位志工協助操作)	5 分	
		高齡者對數位服務的運用程度與實際效益 (如長者是否能利用數位服務完成生活需求<掛號、查交通、查活動資訊等>、是否有針對失能/弱勢長者提供個別協助)	5 分	

4.社區注重如何使高齡者可以容易得到適當而豐富的資訊(30分)	1.多元管道資訊提供 (評估是否透過多管道傳遞資訊，如：公告欄、大字報、社區廣播、電話關懷、簡易數位通訊工具 <LINE、群組推播等 >)	8分	國計處
	2.資訊呈現的清晰度與易懂性 (包含字體大小、圖示清楚度、語句簡潔程度、避免專業術語與過度複雜內容等)	7分	
	3.資訊更新頻率與即時性 (是否定期更新社區訊息、活動資訊、健康提醒，並能在緊急狀況時及時傳達)	6分	
	4.數位工具協助與教學 (是否有提供手機教學課程、志工協助、簡易操作手冊，幫助長者克服數位落差)	5分	
	5.高齡者參與及意見回饋機制 (是否提供意見箱、諮詢窗口、座談會等方式，蒐集長者對資訊需求與使用經驗，並落實改善)	4分	
5.社區整體環境整潔(8分)	1.社區環境發現有垃圾、菸蒂、檳榔渣、狗便或積水容器： ≤5處(1分) ≥6處(0分)	1分	環保局
	2.社區發現垃圾箱滿溢、閒置空地堆置廢棄物及廢棄車輛： ≤3處(1分) 4-10處(0.5分) ≥11處(0分)	1分	

	<p>3.社區公共場域或人潮集中處設置菸蒂桶或狗便收集袋等有益環境衛生設施：</p> <p>≥5 處 (2 分)</p> <p>4-2 處 (1 分)</p> <p>≤1 處 (0 分)</p>	2 分
	<p>4.社區成立志工守護環境衛生：成立社區巡守隊，建立組織章程並正常運作</p>	1 分
	<p>5.定期辦理社區環境整頓活動：</p> <p>(1).每月定期辦理至少 1 次(3 分)</p> <p>(2).每季定期辦理至少 2 次(2 分)</p> <p>(3).每年至少辦理 3 次(1 分)</p>	3 分
6.環境美化創意(2分)	<p>閒置空地空屋進行綠美化(如彩繪、綠植栽等)：當年度每認養、活化 1 處，加 1 分，最高加 2 分</p>	2 分

申請單位聲明書

填報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全銜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補助案件(計畫)名稱	

茲向臺東縣衛生局聲明如下：

本申請單位 (是否)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臺東縣衛生局

經辦人：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請加蓋機關團體

(印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姪) 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臺東縣衛生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15年「幸福臺東 - 宜居城市」社區發展協會報名表

鄉鎮市		
參與評核面向	健康城市組：	社區
	樂齡友善組：	社區
如社區未達50%之比例進入第二階段錄取，是否願意進入「種子培育組」階段(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社區發展協會名稱		
電話 / 傳真		
實地訪查地點/地址		
理事長姓名		
理事長連絡電話		
	主要聯絡人	次要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市話)		
電話 (手機)		
信箱 (常用信箱)		
轄區範圍(村、里、地段等)		
轄區居住戶數 / 人口數		
男女比例(必填)	男:	女:

※報名注意事項:

1. 凡參賽社區發展協會請選擇可展現社區亮點之組別與競賽項目，務必選擇二競賽項目參賽(其中健康城市組擇一、樂齡友善組擇一)
2. 社區領航獎:則一組別報名，不可同時報名兩項領航獎，可報名另一領航獎組別外面向
3. 凡曾獲得各組競賽項目特優獎之社區發展協會，二年內不得報名該類獎項。

※ 報名日期：114年2月5日至4月30日止

※ 報名窗口：請填妥報名表至所轄鄉鎮市公所報名